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出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山市安品電器有限公司(「受讓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本諒解備忘錄」)。根據本諒解備忘錄，出讓方擬進行資產重組及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並轉讓其廠房及土地(「物業」)予目標公司。受讓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可能交易」)。

有效期

本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可能交易之磋商並達致具最終具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以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12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可能交易。

誠意金

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受讓方須向出讓方支付一筆可退回之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元(「誠意金」)。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120日內，若因受讓方未能履行可能交易，出讓方有權單方解除本諒解備忘錄，並沒收受讓方已付的誠意金。若出讓方未能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及完成可能交易，受讓方有權單方解除本諒解備忘錄，而出讓方應雙倍返還受讓方誠意金。於簽訂正式協議後，誠意金將成為可能交易之部分代價。

本諒解備忘錄及其中所提及之所有文件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限制，並按其詮釋及執行。簽訂本諒解備忘錄不應構成強制執行正式協議之法律約束力。

有關受讓方之資料

受讓方為一間位於中國中山市之家用電器設備專業製造商。其主要生產電熱水瓶、電熱水壺及多功能電飯煲，並出口至東歐及南亞地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

進行可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售嬰幼兒服裝業務。

本公司認為，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將為資產及業務重組之良機，以迎合現今瞬息萬變環境下之客戶偏好。然後，本公司將透過向不同之供應商外包各零件以實現生產多元化，從而提高成本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時迎合此競爭激烈之成衣行業不同客戶之需要。此外，可能交易是本集團實現物業價值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本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董事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若落實可能交易，其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可能交易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錢偉強先生及關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